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110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問答集

序號	Q & A	內容
一	Q	房屋標準價格多久重行評定一次？
	A	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房屋標準價格，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，本縣前次評定為 107 年，依規定應於今（110）年辦理重評。
二	Q	如何查詢 110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資訊？
	A	您可以在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網站（網址： www.phtax.gov.tw ／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首頁／房屋標準價格調整專區/110 房屋標準價格調整）專區項下查詢。
三	Q	110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何時施行？
	A	澎湖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澎湖縣 110 年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，經澎湖縣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以府授稅房字第 1103400021 號公告在案，施行日期如下： 1.「澎湖縣房屋標準單價表」、「澎湖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」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 2.修正「澎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」： ①「體育文化園區」地段率調整為 110%，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 ②「光榮新段」：地段率調整為 105%，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 3.修正「澎湖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四	Q	本次房屋標準單價有無調整？

	A	本縣前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「澎湖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」重行評定本縣「房屋標準單價表」調漲約 90%，房屋標準單價調漲後已達合理造價 37%至 47%，已合理反應實際建造成本及考量民眾稅賦負擔，為免加重民眾稅賦負擔，故 110 年不予調整房屋標準單價。
五	Q	本次折舊率有無調整？
	A	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698510 號函修正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」第 2 點之「折舊率參考基準」，為使本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、折舊率與各縣市有一致且合理之參考基準，107 年已配合修訂「澎湖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」，110 年不再調整折舊率。
六	Q	本次地段率有無調整？
	A	1. 「體育文化園區」地段率調整為 110%，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 體育文化園區 

2. 「光榮新段」：地段率調整為 105%，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光榮新段



Q

本次澎湖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有無調整？

七

A

1. 本縣概算表原備註一「電梯價格為國產製品者，每台減價 35 萬元」。因現今電梯裝設已非常普遍，國產製與外國製差異不大，爰不另行分別國產製與外國製，一律減價 35 萬，備註一修訂為「電梯價格每台減價 35 萬元(111 年 7 月 1 日起免再檢附國產證明)」。

2.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